

國立聯合大學第 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羅詩欽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三案執行情形修正為：「提案單位已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人員 100 年暑假上班時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核定 10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總天數 250 日，除寒暑假及調整放假日外，本校行政人員平日辦公時間 9 小時，100 年累積加班 189 小時（詳如本校 100 年寒暑假期間輪休計算表），得以補休 23 日，扣除寒休 4 日與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8 日等上班日為放假日而無庸補行上班外，尚餘 16 日。

二、本年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並節約本校水電費支出，本年度暑假擬實施「週五統一補休一日」措施，並依教育部「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之原則，暑假調整上班期間自 7 月 4 日至 8 月 30 日止每週五全校統一補休一日，共計補休 8 日，當日

除留守人員應到校外，其他人員均以暑休登記。暑假期間原休16日，扣除統一補休8日，行政人員得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自選輪休8日，並應於暑假結束後兩個月內休畢。

三、綜上，本校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技警工友及臨時人員等）100年暑假上班時間擬調整如下：

(一)暑假期間：自100年7月4日至100年8月30日止，每星期五全校統一補休，其中行政一級單位應指派1人留守，留守人員得於本年暑假期間擇日補休。

(二)如因業務需要，致暑休未在暑假期間休畢者，至多8日得經單位主管同意於暑假結束後兩個月內即100年10月30日前休畢。

(三)暑假期間上班時間調整為8時30分至16時30分，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9時，下午16時30分至17時，惟彈性上下班時間，各單位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

(四)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核准調整辦公時間，並送人事室登記備查。

四、週五補休人員務必將電話轉接至留守人員接聽，留守人員需負責接聽電話及處理緊急公文，並應刷卡上下班。為確實達成節能減碳效果，週五統一補休日一律關閉中央空調，並請留守人員節約用電。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系教師參與招生廣宣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未來少子化之招生問題及提升本校知名度並招募優秀學生，擬訂定本校教師參與招生廣宣活動辦法。

二、各高中（職）升學輔導活動，日漸對本校增加「校系說明」、「面試模擬」、「書面資料準備」等項之邀約，前述活動皆需要本校教師參與。

三、由於各學系臨時推派教師參與活動困難，對各高中（職）之邀約及教務處推動之「目標/重點 高中」廣宣計畫皆有所滯礙，故擬訂本校教師參與招生廣宣活動辦法。

四、方案：各學系應認養一所「目標高中」及二所「重點高中」，各學系應推派教師參加認養高中邀約之升學輔導活動及教務處之「目標/重點 高中」廣宣計畫，教務處提供差旅費及演講費，教師每參加一次活動獲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積分三分。

決議：照案通過後立即實施，並由教務處儘快舉辦一次行前說明會。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原訂 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校慶路跑錦標賽，建議更改為 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舉行，並將各項會考時間排入行事曆。

決議：依提案說明修正行事曆，並加入全年度會考日期。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教職員單身房間職務宿舍管理暨調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8月17日局授住字第0990302494號函，本校於99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暨調配作業要點」第九條修正案，宿舍使用費用收費標準為每月水電管理費300元並按職級每月扣繳房租津貼。

二、經99學年第2學期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修正本校教職員宿舍扣繳房屋津貼相關事宜，

決議擬修正「教職員單身房間職務宿舍管理暨調配作業要點」第九點。

決議：第九點前段修正為「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收費標準為每月宿舍使用費用 800 元（含管理費、水電費及扣繳之房租津貼），不足部分由薪水另行扣繳」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人力配置檢討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0年4月12日第66次行政會議：「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第十二案決議修正為：請人事室更新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資訊並進行檢討。」辦理。

二、本校近年相關人力配置措施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97年依本校系所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等，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經提行政會議3次會議討論，惟因無法達成各單位共識，爰供後續相關會議研討。

(二)研訂並完成本校所有行政人員工作盤點表之填寫及分析，於98年4月6日及6月12日召開兩次行政人力配置規劃討論會議，會議決議：

1. 各單位得減僱兩名長時工讀生，換僱一名行政書記替代。
2. 本校各一級單位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人數以零成長為原則。
3. 本校「行政組員」職稱之人力比例控管全校不得超過20%，現有行政組員出缺時，新進人員一律改以「行政助理員」以下職稱進用。

三、為本校人力合理配置，擬以財務責任中心制度，結合本校各教學一級單位財務貢獻情形，提出人力配置檢討方案，建議方式如下：

(一)以約用行政人力最低職級（行政書記）之最高薪資為基本點數，折算配置教學單位中各類別行政人力點數。

(二)依各院可分配職工總點數及各院學生註冊率核算各院應分配職工總點數及實際分配職工總點數後，依其差額計算各院應撥補或繳回職工總點數，並換算應撥補或繳回之人事經費數額。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本校人力配置基準計算表

(二)教學單位各類行政人力基準點數表

(三)各院實際分配職工總點數表

(四)各校各單位行政人員人數比較表

決議：方案做為未來人力調配之重要參據。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境外學生招收暨輔導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本校對僑生、外籍生、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及入學後學業、生活輔導工作，擬訂定本要點，做為執行之依據。

決議：教務處分工中「招生」修正為「境外學生招收」後通過（如附件2）。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每周三下午3至5時志願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100）年3月8日簽呈核示事項辦理。

二、為推動校內志願服務，擬鼓勵教職員工每周三下午3至5時志願服務，每年結算服務時間，服務時間超過40小時者，簽請校長頒發獎狀。

決議：

- 一、全校志願服務時間訂於每周三下午3至5時。
- 二、服務範圍暫以八甲校區公共區域為主。
- 三、實施方法與管制：
 - (一)事務及採購組每周一公告服務區域，有意服務者上網填寫報名表，經主管同意後至事務及採購組登記。
 - (二)志願服務簽到退表由事務及採購組製做。
 - (三)所需園藝工具由事務及採購組提供。

柒、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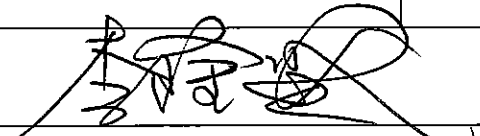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單身房間職務宿舍管理暨調配作業要點」第九點

九、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收費標準為每月宿舍使用費用 800 元（含管理費、水電費及扣繳之房租津貼），不足部分由薪水另行扣繳；惟因業務實際需要並經校長核准者免予扣繳房租津貼。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境外學生招收暨輔導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學生招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指本校所招收之僑生、外籍學生、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
- 三、本校境外學生招收及輔導業務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境外學生招收、選（修）課及學籍管理。
 - （二）學生事務處：境外學生入出境、居留、住宿、醫療、保險、獎助學金及其他生活輔導事宜。
 - （三）系（所、學位學程）：境外學生學業輔導事宜。
 - （四）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境外學生語文輔導事宜。
 - （五）秘書室：境外學生涉及其本國（地區）法律與中華民國法律適用之諮詢事宜。
- 四、境外學生之輔導應注意區域差異性，尊重多元文化與價值，爭議性問題之處理並應符合法令及國家政策要求。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第 67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0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地 點	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副 校 長	李揚洲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楊希之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陳振東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兼共同教學中心主任)	王乙志
主 任 秘 書	陳新旺
學 生 事 務 長	李奇勳
研 發 長	謝嘉娟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羅乾鐘
圖 書 館 館 長 (兼藝術中心主任)	郭建國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郭建國
應用外語學系主任 (兼語文中心主任)	程小芳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吳川江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吳川江
能 源 與 資 源 學 系 主 任	許維琳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	陳妙珍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張朝旭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張朝旭
華 語 文 學 系 主 任 (兼華語文中心主任)	王幼華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黃富財
客 家 研 究 學 院 院 長 (兼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主任)	劉鳳陽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楊文世
教 務 長	郭嘉理
總 務 長	謝坤祐
人 事 室 主 任	陳金錠
會 計 主 任	江莉茹
體 育 室 主 任	蔡明仁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黃瑞玲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所長	黃瑞玲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所長	吳川江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郭建國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黃瑞玲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徐文子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	郭建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主任	賴宜生
材料與化學工程 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賴宜生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張國財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顏瑞成
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黃富財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王幼華